

附表 1

保險公司防治法定傳染病各階段疫情因應措施

金管會 109.12.10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0725 號函准予備查

政府防疫動員等級 (實際疫情分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發布之該法定傳染病疫情分級為準)	因應措施
第一級 (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 WHO 全球疫情網頁密切注意國內外疫情發展，宣導防疫知識。 2.員工施打疫苗、分送口罩及洗手液。 3.推行量體溫及洗手衛生政策。 4.各部室規劃因應防疫等級之應變措施。 5.建置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掌握各單位人員最新疫情狀況。 6.準備各項防疫器材。
第二級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發布疫情等級進入第二級(或相當等級)時，法定傳染病因應專案小組開始啟動運作。 2.持續加強各項防疫宣導，提升員工健康管理要求。 3.感染區回國及有法定傳染病患接觸史者之監控，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依不同疫情等級，調整實施對象。 4.員工防疫休假處理(包括感冒發燒、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發燒之居家隔離及政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 5.啟用定期疫情通報系統。 6.公告防疫配合事項(包括保戶得個別檢具證明文件保險公司申請緩繳保費 3 個月；倘有保單借款之保戶，得申請調整保單借款利率、保單借款利息緩繳或其他保單借款相關優惠措施)，受疫情影響之保戶(包含但不限於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保險公司規定檢附資料個案申請緩繳保費。 7.上述保戶不含投資型保單保戶。 8.備援作業規劃與執行。
第三級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徵詢醫院意見，採取量體溫、戴口罩措施。 2.依疫情狀況，評估總公司及資訊服務中心實施人員管制。 3.加強消毒範圍，消毒間隔時間縮短。 4.擬訂業務停頓或受影響之補救措施。 5.疫區內之保戶不須個別申請，統一由保險公司依據政府所宣布之區域，主動給予保費緩繳；倘有保單借款之保戶，保險公司主動調整保單借款利率、保單借款利息緩繳或其他保單借款相關優惠措施。 6.上述保戶不含投資型保單保戶。 7.重大應變措施演練。
第四級 (社區流行，但控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疫情狀況，評估停止集會、活動、教育訓練、發送理賠預付金等。 2.縮減各項會議及其他須人員接觸之活動。 3.實施異地備援/在家辦公、資訊中心異地備援、行政及服務中心替代支援。 4.研擬疫後業務續行措施。
第五級 (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第六級 (全國流行，但失控)	